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权益分派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权益分派预案。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3,922,756.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0,120,455.2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90,14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90,14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1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 2024 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提出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上述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